

# 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開戶約定書

本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委任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鋒」）擔任基金交易之受任人，由客戶簽訂「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通則

- 一、客戶同意以先鋒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由客戶直接將申購款項匯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二、個資法相關事宜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開戶

- 一、客戶於開戶時應交付並填妥所有經先鋒要求之相關開戶資料及文件，包括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先鋒得據以審查是否符合開戶資格並盡速通知客戶，且先鋒保有核准及終止客戶帳戶之權力。
- 二、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基金交易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 三、如客戶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先鋒，先鋒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四、客戶開戶資料上所記載之事項如有任何變更，客戶應於變更後五日內檢附必要文件向先鋒辦理變更，先鋒得採必要之程序予以審核，並將結果通知客戶。
- 五、如因客戶疏於為前開異動辦理變更所致之一切損失，客戶同意賠償並免除先鋒之責任。

### 第三條 委託及下單

- 一、客戶於基金交易時除採電子交易委託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應填具交易申請書，載明所欲為交易之子基金項目、幣別及款項等交易資料，並於先鋒每一營業日下午一點前辦妥送達先鋒，逾時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有關交易產生之費用，客戶同意依先鋒或集保結算所或境外基金公司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與繳交方法繳交或扣減。若法令規定客戶各項收益應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則該稅捐及費用應由客戶自行申報及負擔。
- 二、先鋒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一委託而不須附任何理由。
- 三、客戶交易申請書之委託有效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四、客戶瞭解，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下，先鋒有權隨時不經通知撤銷客戶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客戶亦瞭解，客戶之委託在經先鋒確認撤銷前均為有效。若客戶擬撤回或取消委託時，先鋒將盡合理努力將訊息傳遞至基金公司，惟先鋒並不保證基金公司會於該筆委託之全部或部份成交前進行其撤回或取消之程序。
- 五、客戶同意與先鋒的電話對話或在先鋒系統內所執行的指示，先鋒皆可留存錄音或記錄，並在必要時提供法院或主管機關作為與交易有關的證據。

六、為保障客戶權益，客戶於完成交易申請後如因故致交易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時，除申購交易之補單金額未達基金最低申購金額外，先鋒最遲將於知悉交易異常之次一營業日或交易資訊(單位數或贖回款項)確認當日進行自動補單作業，若因先鋒原因且補單日淨值波動導致客戶權益受損，先鋒將會計算賠償金額匯付客戶贖回帳戶，客戶權益將不受影響。

#### 第四條 款項收付作業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最新公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客戶申購繳款作業：

##### (一)繳款方式

##### 1.匯款作業

- (1) 客戶同意應於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客戶並同意相關款項如逾時而致交易無法於當天成立，將由客戶自行負責，與先鋒無關；同時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先鋒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 2.扣款作業(通則)

- (1) 客戶同意辦理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先鋒轉送集保結算所再由其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
- (2) 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先鋒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二)扣款時限及影響

##### 1.申購扣款作業

- (1) 客戶辦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前辦妥申購手續，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2) 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
- (3) 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 (1)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需於扣款日前二日的下午一時五十分申購與修改完成，並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2) 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依集保規定日期，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4) 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三次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三、 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四、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客戶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五、 貨幣種類：

(一)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即便該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二)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六、 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七、 基金買回時，買回款項入帳時間將會因境外基金機構所回覆之時間而有所不同，一般預計為自買回申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原指定帳戶。

八、 其他：

(一) 匯款申購款項係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之虛擬帳號，匯款資料如下：(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客戶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轉碼編製 )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009)	918+統一編 號 11 碼
		華南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 (008)	931+統一編 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017)	679+統一編 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812)	915+統一編 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807)	582+統一編 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營業部(822)	757+統一編 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安和分行(012)	158+統一編 號 11 碼

	第一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007)	963+統一編 號 11 碼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敦北分行(815)	750+統一編 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013)	897+統一編 號 11 碼

帳戶資料 幣別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918+統一 編號 11 碼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 編號 11 碼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679+統一 編號 11 碼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915+統一 編號 11 碼
		BANK SINOPAC (SINOTWTP)	582+統一 編號 11 碼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 TAIPEI, TAIWAN (CTCBTWTP)	757+統一 編號 11 碼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158+統一 編號 11 碼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963+統一 編號 11 碼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JSIBTWTP)	750+統一 編號 11 碼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UWCBTWTP019)	897+統一 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客戶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請參考「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 B 為 02 依此類推)+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 B 為 4, C 為 5, D 為 6)+數字 8 碼 (請參考「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適用於: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

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數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字母	J	K	L	M	N	O	P	Q	R
數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字母	S	T	U	V	W	X	Y	Z	
數字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適用於：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

字母	A	B	C	D
數字	3	4	5	6

(二) 客戶除可經由先鋒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先鋒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

-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 #，再按 3。
- (2) 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先鋒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際網路：

- (1) 客戶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 (2) 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 第五條 交易確認

先鋒應依相關法令及投資人須知規定提供客戶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

## 第六條 風險說明

- 一、客戶應了解申購基金是屬於投資的行為。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投資表現。投資國外信託基金除有價格風險外，還有匯率風險等，均由客戶自行負擔。
- 二、客戶於購買基金之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 三、投資基金，如有本金及匯率損失，先鋒不予負責，亦不保證給付最低收益。投資所孳生之資本利得、匯兌收益及投資收益，全部歸屬於客戶。先鋒對匯款之風險不負擔保責任。

## 第七條 先鋒之服務

先鋒應交付客戶最新中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資料。  
客戶得隨時向先鋒查詢當日基金之淨值或其他基金有關之詢問。

## **第八條 權利義務**

先鋒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據誠信原則，代理客戶之交易委託。

本約定書雙方如有如因故意、過失致他方權益受有損害時，受有損害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第九條 洗錢防制**

客戶同意依據先鋒之要求，提供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遵守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所有洗錢防制之相關法令規範。

客戶同意先鋒得應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要求，於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針對前項之身分證明確認程序進行隨機抽樣檢核時提供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同意先鋒得自行判斷不須經客戶同意，將客戶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基於特殊目的（包括但不限防制洗錢、詐欺、稽核、或任何主管機關、法令的要求）提供予中華民國或境外基金註冊地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境外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

客戶同意若不配合先鋒基於相關洗錢防制法規之審視、拒絕提供先鋒因應洗錢防制相關法規所要求之相關資料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先鋒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若因此導致客戶產生任何損失，先鋒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通知及送達**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若有任何事通知先鋒，得以親自遞送、郵遞、或以先鋒於網站公告之電子郵件、電話為之。先鋒若有任何事通知客戶，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手機簡訊、親自遞送、郵遞寄到客戶於開戶時登記或日後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手機及地址為準；上述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手機簡訊、親自遞送方式通知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如以書面郵寄通知者視為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送達。

##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先鋒對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因政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經客戶同意，先鋒不得洩漏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因業務上所得知之資訊或具有機密價值之任何書面或非書面資料與任何第三人知悉。又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 **第十二條 合約效力及終止**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之後如有修改或增補，先鋒將於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公告該修改或增補內容，同時告知客戶得於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若客戶逾期未通知先鋒終止本約定書則表示客戶同意其修改或增補之內容。

本合約客戶得隨時終止之，惟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之前一個月先行通知先鋒。

## **第十三條 責任免除**

先鋒對於因戰爭、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先鋒仍應將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事實告知客戶，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損害程度降至最低，以忠實維護客戶之權益。

#### **第十四條 法令遵循**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最新版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基金公司章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 **第十五條 電子交易服務**

客戶若使用先鋒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附件「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之規定並同意視同簽署同意該約定書。

#### **第十六條 禁止轉讓**

客戶因本約定書所產生的權利、義務及當事人地位，不可轉讓給任何第三人。

#### **第十七條 合約審閱**

客戶得享有對本約定書之審閱權，如果客戶同意簽署本約定書，表示客戶已完全詳讀各項規定、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及其附件之全部條款。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若有爭議或糾紛，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